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1、根据业务合作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关联方利晶微电子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晶微电子”）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35,248.00-51,964.24 万元。

2、关联关系

由于潘彤女士担任公司监事及利晶微电子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利晶微电子为关联方，因此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，关联监事潘彤女士回避表决；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1、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利晶微电子	采购 Micro LED 显示模组	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	31,692.47-47,538.71	2,499.94	2,539.41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利晶微电子	销售恒流源芯片等原材料	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	3,555.53-4,425.53	243.66	475.63
合计				35,248.00-51,964.24	2,743.60	3,015.04

2、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	披露日期及索引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利晶微电子	采购 Micro LED 显示模组	2,539.41	-	0.63%	-	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利晶微电子	销售恒流源芯片等原材料	475.64	-	0.07%	-	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利晶微电子	委托加工	17.44	-	0.00%	-	
合计			3,032.48	-	0.70%	-	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利晶微电子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3 月 26 日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北工业园金山四支路 9-2、9-3

法定代表人：谭连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子元器件

制造；显示器件制造；显示器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股权结构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出资人	认缴出资额	持股比例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	11,730.00	39.10%
利亚德光电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	3,270.00	10.90%
晶宇光电（厦门）有限公司	8,730.00	29.10%
元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6,270.00	20.90%
合计	30,000.00	100.00%

3、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0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5,506.91
负债总额	2,220.27
净资产	13,286.64
主要财务指标	2020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,557.05
净利润	-713.36

4、关联关系：潘彤女士担任利亚德监事及利晶微电子的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利晶微电子为公司关联方。

5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利晶微电子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，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利晶采购 Micro LED 显示模组，同时向利晶销售恒流源芯片等原材料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2、定价原则和依据

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、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五、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监事潘彤女士回避表决；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杨慧泽

刘连杰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